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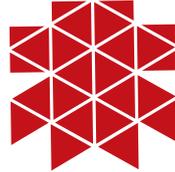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視乎條件是否達成而定。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親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登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三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網站版本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其股東。本公司將透過電郵個別寄發額外申請表格予其股東。若本公司未持有股東之電郵地址，或所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寄發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之申請表，以利日後以電子方式傳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文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該出售集團
「該出售集團」	指	Gigantic Wis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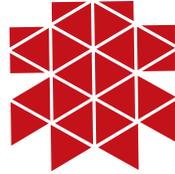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配售68,49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411,219,34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發行之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68.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45.0%；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48.6%；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6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1%；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6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2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供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4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238,911,218股股份，詳情如下：

地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英屬處女群島	2	238,903,147
中國	22	7,718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及／或英屬處女群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無需或不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除外股東，供股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購買供股股份，而除非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供股股份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外，還存在其他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見下文說明)。

董事會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發現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或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外，還存在其他海外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依據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將原本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彙集，並開放予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獲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遵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超額部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並務必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四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中國央行已制定措施，包括向國有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億元貸款支持，以購買已完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庫存。另外人民幣40,000億元的信貸目標以促進項目完工。儘管如此，中國的物業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跟進支持。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董事會函件

為應對過度暴露於木材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拓展業務的可行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等範疇之業務機會。鑒於汽車租賃業務涉及法律行動產生的或然負債，其營運規模有限且顧及其未來前景，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汽車租賃業務屬合適，以騰出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投入到更有前景的業務範疇，如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已從其營運資金中撥出最多2,000,000港元，用作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為協助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本集團已從所撥出的2,000,000港元中委任一名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發展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以及另一名持有生物科學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研發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及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最初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營銷由原有設計製造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鑒於初步的正面反應，本集團相信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將有利可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計劃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成立合營公司。為進一步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具備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既有知識

董事會函件

及經驗的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ii)進行研究活動，發展與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仍將外判予外部獨立供應商；及(iii)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專門負責透過直銷渠道在中國推廣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劃改變其木材相關業務的發展。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一步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時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計將約為0.109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公司目前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如下：(a)約8,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b)約3,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成本；(c)約3,000,000港元用作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具備既有知識及有超過五年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及(d)約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以推廣本集團發展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2%或約2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經有關認購不足所扣減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容許選擇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之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之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考慮(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攤薄股東之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乃由於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最適合之集資方式，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按於本通函日期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該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ght Momentum (附註1)	226,098,085	54.98%	452,196,170	54.98%
公眾股東	<u>185,121,255</u>	<u>45.02%</u>	<u>370,242,510</u>	<u>45.02%</u>
總計	<u>411,219,340</u>	<u>100.0%</u>	<u>822,438,680</u>	<u>100.0%</u>

附註：

- Right Momentum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200,000 港元	償還債務及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 Momentum(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26,098,08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8%。Right Momentum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Right Momentum、呂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已委任之嘉林資本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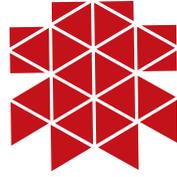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供股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0頁及第22至4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載於通函第22至43頁嘉林資本有關供股之意見，吾等同意嘉林資本之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謹啟

蘇彥威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600,00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供股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供股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按年變動	截至	截至	按年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	止年度	止年度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75,090	102,259	71.22	323,411	145,378	122.46
- 汽車租賃	4,822	5,321	(9.38)	11,326	11,901	(4.83)
- 木材相關業務	170,268	96,938	75.65	312,085	133,049	134.56
- 其他	-	-	不適用	-	428	(100.00)
毛利	15,519	22,105	(29.79)	38,772	24,112	60.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2,361)	(58,210)	(95.94)	1,200,803	(150,133)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		3,522	4,060	
負債淨額		(44,005)		(41,711)	(1,402,852)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45,38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2.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23,41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33,0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12,09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60.80%，且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該等改善乃主要由於(i)上述貴集團收益增加；(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減少；及(iii)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的重大收益，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02,26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1.2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75,09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96,9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70,270,000港元。相反，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29.79%。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乃由於木材相關業務市場整體放緩對毛利率造成的下行壓力所致。此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期內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8,21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36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毛利減少及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402,850,000港元、約41,710,000港元及約44,01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60,000港元、約3,52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正積極研究各項業務機會，其中包括為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及健康與美容行業。就此，貴集團正考慮開展集資活動，為該等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容許選擇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貴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替代方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

- 貴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來籌集資金，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款會令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1.7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0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49%)，及招致貴公司進一步的利息支出(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約為113,7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約為68,76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為1,200,000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考慮(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 貴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攤薄股東之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 貴公司之集資方式。
- 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乃由於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容許選擇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

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以及健康與美容行業等範疇之業務機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貴公司目前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發展貴集團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如下：(a) 約8,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b) 約3,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功能性食品產品有關的成本；(c) 約3,000,000港元用作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具備既有知識及有超過五年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及(d) 約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意見領袖，以推廣貴集團發展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2%或約24,6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貴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即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貴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貴集團已從其營運資金中撥出最多2,000,000港元，用作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為協助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貴集團已從所撥出的2,000,000港元中委任一名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發展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以及另一名持有生物科學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研發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及憑藉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貴集團最初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營銷由原有設計製造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鑒於初步的正面反應，貴集團相信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將有利可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其計劃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成立合營公司。為進一步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發展業務，貴集團亦計劃(「該等計劃」)(i)招聘具備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既有知識及經驗的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ii)進行研究活動，發展與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以提升貴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而貴集團產品的生產仍將外判予外部獨立供應商；及(iii)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意見領袖，專門負責透過直銷渠道在中國推廣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貴集團並無計劃改變其木材相關業務的發展。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市場狀況，吾等已搜索相關市場資訊，詳情如下：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並與董事確認，貴公司在考慮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時參考了一份由Grand View Research刊發題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規模與展望(China Functional Foods Market Size & Outlook, 2023-2030)」(<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functional-foods-market/china>)的市場研究報告。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發現上述報告概述中指出：(i)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在二零二三年的收益為36,776,700,000美元，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將達到67,692,300,000美元；及(ii)預計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從二零二四年到二零三零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1%。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網站，Grand View Research是一間位於印度及美利堅合眾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總部設於舊金山。Grand View Research提供聯合報導研究報告、客製化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Grand View Research的資料庫被全球知名學術機構及財星500強企業用於了解全球及區域商業環境。其數據庫針對全球25個主要國家的46個行業提供數以千計的統計數據及深入分析。經考慮上述Grand View Research的簡介後，吾等認為貴公司參考上述數據屬合理。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中國業務之經驗；
- (ii) 貴集團已聘請兩名經驗豐富的食品及飲料行業獨立顧問；
- (iii) 該等計劃；
- (iv)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即深圳維健寶註冊成立後，其收益為約1,000,000港元；及
- (v) 上段所述的正面市場前景，

吾等並不懷疑 貴集團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的可行性。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60,000港元減少至(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2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亦錄得負債淨額約44,01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可(a)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擴展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b)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i)上述進行供股的理由；(ii)供股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集資方法；及(iii)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可(a)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擴展及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b)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1,219,34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11,219,3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將籌集的款項 最多約45,6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有關認購價的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68.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45.0%（「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港元折讓約48.6%（「五日折讓」）；及

嘉林資本函件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6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1% (「理論除權價折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9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6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2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a) 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該等數據通常用於分析，且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足以讓吾等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徹底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屬足夠且適當。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錄得之0.2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錄得之1.73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股份的收市價在0.25港元至0.48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的收市價急升，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達到最高價1.730港元。其後，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錄得0.62港元。自此，股份的收市價形成整體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創下0.20港元的最低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202港元。

認購價0.111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b) 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i)交易日數目；(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的貴集團股份合併)「**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平均成交量佔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由公眾股東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22	0.03	0.08
十二月	19	0.00	0.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0.00	0.00
二月	19	0.02	0.04
三月	20	0.01	0.03
四月	20	0.45	0.99
五月	21	0.10	0.21
六月	18	0.01	0.03
七月	22	0.00	0.01
八月	22	0.01	0.02
九月	19	0.01	0.02
十月	21	0.08	0.17
十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13	0.08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185,121,255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1,219,3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薄弱。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眾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111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薄弱；(ii)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呈下跌趨勢；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吾等認為，提供認購價折讓以提高供股股份對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屬合理。

c)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三個月期間內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22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樣本量及納入足夠的可資比較資料以進行分析)所公佈(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及(ii)涉及發行普通股的供股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22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儘管供股的集資規模、配額及規模與可資比較交易不同，惟可資比較交易可展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發股份的 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		有關 各自供股的 理論攤薄 影響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認購價較緊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認購價較鬆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認購價較緊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認購價較鬆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影響)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股獲發1股	(13.85)	(14.29)	(9.68)	(4.66)	超額申請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1396)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2股獲發1股	(22.03)	(21.77)	(15.84)	(8.27)	超額申請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8275)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2股獲發1股	(5.66)	(7.24)	(3.85)	(2.32)	配售安排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2股獲發1股	2.27	32.74	1.47	0.80	超額申請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103)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5股獲發1股	10.00	8.20	8.20	1.38	超額申請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29)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1股獲發1股	(48.72)	(48.19)	(32.20)	(24.36)	配售安排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639)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30股獲發1股	1.56	2.36	1.51	0.05	超額申請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股獲發3股	(31.51)	(24.01)	(10.33)	(23.62)	配售安排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268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2股獲發1股	(67.39)	(68.35)	(57.94)	(22.46)	配售安排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74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1股獲發2股	(31.97)	(31.51)	(2.85)	(21.29)	配售安排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2股獲發1股	(18.70)	(9.42)	(13.27)	(6.26)	超額申請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3)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2股獲發1股	(31.51)	(26.04)	(23.43)	(10.55)	超額申請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1股獲發2股	(8.00)	(24.34)	(13.53)	(21.30)	配售安排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股獲發1股	37.93	38.89	22.44	12.66	配售安排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468)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股獲發1股	零	8.59	零	零	超額申請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8087)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2股獲發3股	(7.41)	(8.31)	(3.10)	(4.44)	超額申請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股獲發1股	(15.00)	(17.15)	(10.53)	(6.07)	超額申請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股獲發49股	(73.68)	(72.99)	(65.28)	(24.21)	超額申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股獲發1股	(49.85)	(49.54)	(33.20)	(24.92)	配售安排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發股份的 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每股收市價	收市價	較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	較根據各自 供股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影響)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股獲發2股	(35.77)	(35.27)	(15.66)	(23.85)	配售安排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690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4股獲發1股	(36.00)	(40.00)	(31.03)	(8.29)	配售安排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800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股獲發4股	(12.50)	(14.63)	(2.78)	(10.00)	超額申請
最高值			37.93	38.89	22.44	12.66	
最低值			(73.68)	(72.99)	(65.28)	(24.92)	
平均值			(20.81)	(19.19)	(14.13)	(10.55)	
中間值			(16.85)	(19.46)	(10.43)	(8.28)	
貴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股獲發1股	(45.05)	(48.61)	(29.07)	(24.95)	超額申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視情況而定)。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i)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3.68%至溢價約37.93%（「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ii)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2.99%至溢價約38.89%（「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iii)根據各自供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5.28%至溢價約22.44%（「理論除權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此外，可資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4.92%至溢價約12.66%（「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

吾等注意到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略低於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市場範圍、五日折讓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

- (i) 認購價0.111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 (ii) 就認購價提供折讓以提高供股股份吸引力屬合理；及
- (iii) 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略低於理論攤薄影響市場範圍，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貴公司不得豁免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貴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如所有其他供股情況，合資格股東如不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其股權難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9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6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22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吾等知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應透過以下因素加以平衡：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就供股之條款發表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 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以說明供股之影響，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二。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備考報表，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44,010,000港元，並將成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840,000港元(按將予發行之411,219,340股供股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供股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375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44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612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7至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1224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四年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季，中國央行已制定措施，包括向國有企業提供人民幣3,000億元貸款支持，以購買已完工但尚未出售的房屋庫存。另外人民幣40,000億元的信貸目標以促進項目完工。儘管如此，中國的物業市場仍處於不穩定狀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跟進支持。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已從其營運資金中撥出最多2,000,000港元，用作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為協助深圳維健寶的初期成立及營運，本集團已從所撥出的2,000,000港元中委任一名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業務發展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以及另一名持有生物科學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研發管理經驗的獨立顧問。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最初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營銷由原有設計製造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鑒於初步的正面反應，本集團相信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將有利可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計劃在中國發展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成立合營公司。為進一步於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具備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既有知識及經驗的額外管理及技術人員；(ii)進行研究活動，發展與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有關的

專有權利及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仍將外判予外部獨立供應商；及(iii)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專門負責透過直銷渠道在中國推廣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產品及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劃改變其木材相關業務的發展。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不擬在進一步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時終止或縮減其任何現有業務。

3. 債務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448
	<u>9,448</u>

上述租賃負債均無抵押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完成的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配售事項及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4,005)	15,200	44,645	15,840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前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附註4)			港元	(0.070)
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0.019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4,005,000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68,49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6港元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發行之411,219,340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他直接因供股而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4.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約28,805,000港元，該金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44,005,000港元(上文附註1)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上文附註2)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411,219,340股已發行股份綜合計算後得出。
5. 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840,000港元除以822,438,680股股份綜合計算後得出(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及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除配售事項外)。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通函所界定之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其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董事會 台照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錢志浩

執業牌照號碼：P07911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11,219,34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1,121,934.0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11,219,34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1,121,934.00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	
<u>411,219,340</u> 供股股份	<u>41,121,934.00</u>

<u>822,438,68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82,243,868.0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呂寧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26,098,085	54.98%

附註：

1. 呂先生實益擁有Right Momentum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Right Momentum持有之226,098,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11,219,340股股份約54.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Right Momentum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6,098,085	54.98%
張政武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29%

附註：

1.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2.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11,219,3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匯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匯盈證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2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68,5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匯盈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不可退回的文件及配售費用1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及

- (ii)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麗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憲明先生(主席)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寧江先生(主席) 趙憲明先生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憲明先生(主席) 陳力山先生 蘇彥威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 業務地址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 法律顧問	盧錦霆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21樓2109-10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22樓E室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 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 16樓01室及18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呂寧江先生 李柏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執業會計師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呂先生，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內地接受林業專業教育。彼曾就職於中國內地的多家林業相關公司，在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高管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呂先生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呂先生獲調任為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吳麗霞女士(「吳女士」)，5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女士於會計、財務、借貸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多家國際公司及一所證券公司工作。

非執行董事

胡永剛先生(「胡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國內地接受國際貿易專業教育。胡先生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且彼經營汽車經銷商、4S汽車配件服務店及汽車租賃業務近17年。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憲明先生(「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務審計中心總監、China Agritech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等多個職務。彼畢業於外交學院，獲頒國際法碩士學位，並為企業風險管理師。

陳力山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深造課程文憑。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跨國公司及大企業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華財經有限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歐瑞斯資本有限公司、高寶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青銀河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在私募股權投資、收購合併、企業財務、香港資本市場工作及專案投資後管理方面的經驗。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彼從事專業會計超過3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參與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彼現時為其所持有之「蘇彥威會計師行」的獨資執業者。除審計外，蘇先生亦專責公司秘書、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為多個志願團體之榮譽核數師，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及
- (f)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茲通告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411,219,340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